

2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城乡水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0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凤城路区城乡水务局办公室 205 室，邮编：277000，联系电话：0632—4412527，电子信箱：xcqcxswj@zz.shandong.cn）。

一、整体情况

2021 年，薛城区城乡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

（一）主动公开

今年以来，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0 余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扩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饮水安全状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领域，政府信息更加全面。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共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办理情况信息 7 条。丰富解读形式，采用“主要负责人解读”“图片解读”“简明问答”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其中其中图片解读 1 条，主要负责人解读 1 条，简明问答解读 1 条，文字解读 1 条，动漫视频解读 1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1 条，进一步促进了群众对政府政策性文件的了解。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度，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1 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由于申请内容不属于本机关掌握所以无法提供。截至目前，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提出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薛城区城乡水务局积极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以来，严格按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任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政务公开新标准、新要求，及时更新本机关主动公开标准目录，及时上传、修改相关内容，确保群众能够获取并查阅到精准信息。

(五) 监督保障。成立了以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党组书记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领导保障。为贯彻执行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制定了2021年度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实施开展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1.认识不到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仍存在公开意识不强、工作创新不够的现象，导致个别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时效性、规范性不够。

2.质量有待提高。由于忙于其他事务性工作，有时候对政务公开工作存在应付心理，存在公开要素不齐全等问题，公开内容质量不高。

3.制度不够健全。没有根据水务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推动工作落实上有难度。

（二）整改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单位组织领导，做到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加强指导，各内部科室要加强配合。

2.加强机构建设。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相对稳定的过硬队伍。

3.加强业务培训。通过邀请专业人员、上级部门政务公开专家对信息公开涉及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工作，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与服务意识，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总言之，要坚持规范工作、稳妥推进，继续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机制，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拓展公开层面，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薛城区城乡水务局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3件，共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1件，共承办市政协提案1件。内容涉及加快推进我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加大金河水源地村庄政策支持力度、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等方面。所有建议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

薛城区城乡水务局

2022年1月25日